

焦山路南延（学府路-丁卯桥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6 年 8 月 6 日，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镇江市组织召开了“焦山路南延（学府路-丁卯桥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参加会议的有代建单位（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办公室）、设计单位（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镇江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 2 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焦山路南延（学府路-丁卯桥路）道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12 月 29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以镇环审〔2016〕116 号文出具了《关于对《焦山路南延（学府路-丁卯桥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焦山路南延（学府路-丁卯桥路）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为焦山路南延，北起学府路，南至丁卯桥路，规划道路全长 823m，红线宽度 40m，交叉口展宽至 42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

工程自 2016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3 月建设完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的位置、任务及规模与环评阶段一致，施工阶段无重大调整和变动。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影响调查

（一）本项目严格履行了征地和拆迁手续，无临时占地，所有施工活动均控制在永久占地红线内；开展了环境保护宣传，提高了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保护动物、破坏植被；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加强了施工人员的管理，生产垃圾

和生活废水均得到了妥善处置，避免污染生境。优化了施工作业方式，合理安排了施工时段；夜间禁止施工；严格限制了水域施工范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严禁向水中丢弃垃圾杂物；严禁各类废水排放到地表水水体中。落实了各类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强噪声的施工机械在中午（13:00~14:00）和其他敏感时段停止施工作业；施工场地设置了围挡；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机械设备布设远离居民区；施工期加强了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小了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施工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减速慢行，控制了行驶速度，在居民区附近禁止高音鸣笛。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行驶交通噪声。在运营期加强了对道路的交通管理，设置了限速牌，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减小了交通噪声；在敏感时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限鸣限行，控制了交通噪声的产生；加强对道路的管理和养护工作，保持路面平整。

（三）本项目施工期落实了围挡、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运输车辆封闭、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小了施工扬尘影响。工程沥青混合料采取外购方式，施工现场不设置集中沥青拌合站，在气象条件有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进行沥青摊铺，减轻了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在道路两侧种植了乔灌木绿化林带，阻挡机动车尾气污染物的扩散；加强了对道路绿化带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了对道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保障道路畅通，加强了对机动车的管理，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查制度，由市政部门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减少路面扬尘。

（四）本项目桥梁水下基础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设置了施工围堰，减小了施工对地表水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严禁随意乱扔垃圾，严禁向沿线的任何水体排放污水。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营地，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经民房原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机械设备冲洗废水采取沉淀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道路洒水降尘。

项目运营期路面径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会改变附近河流现状水质类别和影响其使用功能；道路沿线污水排入古运河污水截流管网。

（五）本项目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能够利用的作为路基填料或进行其他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理；项目不设置弃土区，施工弃方运至城市工程弃渣场

堆存。

（六）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移民安置区，对于被拆迁户采取现房安置的措施，对于被拆迁单位采取经济补偿措施；工程施工期按路段类型分别设置了人行通道与汽车通道，减少了施工对沿线居民出行的影响；加强了交通管理措施，在施工区域周边设置了警示牌和告示牌，施工期未造成交通堵塞和交通安全事故。

工程道路的开通提升了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对局部交通的影响是有利的。

（七）本项目采取了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了环境风险管理，工程施工期及运行以来，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风险事故。

四、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焦山路南延（学府路-丁卯桥路）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验收期对噪声、大气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验收期道路 24h 连续交通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道路东侧距离道路中心线 20m 处、40m 处噪声总体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道路东侧距离道路中心线 60m 处、80m 处、120m 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各声环境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期古润礼拜寺和丁卯路桥 108 号小区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和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较为齐全，执行了环境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的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 9 种情形，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焦山路南延（学府路-丁卯桥路）道路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焦山路南延（学府路-丁卯桥路）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日期：2026 年 08 月 06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森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专务	苏森	建设单位
验收组 成员	周镇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周镇	建设单位
	祝建中	河海大学	教授	祝建中	特邀专家
	朱国伟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朱国伟	
	石杨	镇江市城市干道工程建设 办公室	/	石杨	代建单位
	李文开	镇江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李文开	设计单位
	赵恒政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总监	赵恒政	监理单位
	陈及明	镇江市市政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	陈及明	施工单位
	周松涛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周松涛	调查单位
	吴润玺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吴润玺	